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市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3 年召开市政府机关党组会议 26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24 次，主题教育读书班 7 期，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列为会议“第一议题”，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研究贯彻意见。认真开展法治专题学习研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等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重点内容，召开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 6 次。通过领导带头学、专题深化学、支部同步学，推动办公室学习常态化、工作机制化，全办党员干部依靠法律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办公室主要

领导始终将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带头和教育引导班子成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多次召开机关党组会议听取、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坚持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督办，将法治建设纳入办公室年度工作计划，12项办公室牵头或参与的法治建设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三）全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多平台、多渠道开展全办干部职工法治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效。邀请法治专家开展解读《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普法讲座，全办法律素养、依法行政水平有效提升；组织到市反腐倡廉基地参观学习，干部队伍廉洁守纪自律底线进一步筑牢；机关党委坚持每天在粤政易“党员之家”转发各大主流媒体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报道，以及贯彻落实党章、宪法等方面的新思想、新政策、新法规、新解读、新案例，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2023年学法考试办公室全员“优秀”。

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

（一）持续完善机制。修订完善《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梅市府〔2023〕14号）。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梅市府〔2023〕10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3〕70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梅市府〔2023〕11号)。

(二) 严格规范程序。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决策程序, 不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进一步推动落实政府部门法律论证主体责任, 督促、指导各部门在行文请示前依法依规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要求承办(起草)单位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 涉及市场主体的必须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审核材料齐全完备后, 第一时间转市司法部门审查, 市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通过并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专题研究后, 方可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审议。

(三) 强化科学决策。优化外聘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机制, 改进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工作的方式。印发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第三届兼职法律顾问的通知》(梅市府〔2023〕17号)。落实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 印发并在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梅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梅市府〔2023〕89号), 切实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监督。

三、积极发挥政府督查作用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督查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 运用“互联网+督查”平台, 通过“四不两直+回头看”“首接首办责任+闭环跟踪管理”“调度会商+亮灯管理”等方式实现督查督办全过程闭环管理。2023年, 围绕省市重要决策部署、重要工作、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开展专项督查15项。认真办理市长批示件, 办结率100%; 办理“互联网+督查”线索176批548件, 满意率

达 95%以上。充分发挥政府督查“利剑”作用，通过印发《市政府党组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决策督查事项办理通知书》《督查通报》《督查专报》等形式，做到决策部署到哪里，督查工作就到哪里，确保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闭环落实。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落实放权赋能工作，激发发展活力。一是积极提请省级赋权事项。2023 年 3 月 31 日向省政府报送《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梅州市实施的请示》，提请省级将 87 项省级行政职权直接调整由我市实施。二是率先放权改革。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向各县（市、区）及梅州高新区调整 36 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赋予基层更大发展自主权，是我省率先向县（市、区）开展批量放权改革的地市。

（二）落实清单管理制度，提高治理效能。一是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时公布政府权责清单，并将政务服务事项各项指标纳入日常监测，实现规范化管理、常态化监管。二是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全市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三是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定期组织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情况进行排查，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三）健全监管机制措施，提高监管效能。一是深入推行“综

合查一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3年全市发布的抽查计划检查结果100%通过监管工作平台协同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名下。二是印发《关于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四新”经济实行“观察期”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包容扶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市场主体发展壮大。2023年，我市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发布的监管行为事项覆盖率排名从全省第15跃居全省第1。三是全面排查全市信用评价、信用评分以及信用监管有关制度规定，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评分的审查。目前，已在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财政、公安、林业、文广旅游、司法、商务、应急、税务等18个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四）推进审批服务改革，提高服务水平。一是制定出台《梅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提出22项主要工作任务、88条具体改革举措，对实施改革任务事项实行“项目化推进、台账式管理”，全面压紧压实营商环境改革责任。88项改革事项已经完成47项，持续推进41项。二是明确广东政务服务网为网上办理的唯一入口，以省事项管理系统清单为底数，推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100%网上办理。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持续优化办理环节，2023年全年，我市设立登记全流程网办率月均保持99%以上，走在全省前列。三是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高频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极简审批”改革，推行审批服务“极简办”，推出

即来即办、不见面审批、自助办、免证办、一件事一次办、融合办等6张“极简办”清单。

五、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一) 加大信息公开发布力度。一是围绕社会公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加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做好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决策、执行公开，及时发布公众意见征集和结果反馈信息。2023年以来，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征求政策文件意见均全部公开征集意见采纳情况。此外，统筹全市各级各部门按时按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 进一步细化政策解读工作。一是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常务会议”“在线访谈”专栏和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对重要政策措施进行深度解读。二是持续开展市县联合公报。2023年起，市政府公报电子版上线推广，赠阅结构优化，纸质版公报发行数量减少，实现降本增效。202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公开办调研组在省政府办公厅召开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座谈会，我市创建市县联合政府公报的经验做法得到调研组充分肯定。

(三) 进一步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一是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召开全市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会、全市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会议，提升政务公开从业人员的政治意识和业务水平，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二是及时关停整合用户关注度低、

更新不及时、无力运维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对全市 11 家政府网站和在运行政务新媒体开展日常监测和季度检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三是加强网络安全保障。组织有关人员做好系统扫描、漏洞修复、24 小时值班值守和网络安全培训等工作。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市、县两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五）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网民留言答复工作。强化服务意识，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高留言核查处置时效，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网民留言办理规范化水平。按时答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及办理网民留言，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

六、存在问题和不足之处

（一）用法治思维审核把关能力仍需加强。法律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受限于专业水平，对法规性强的文件材料，工作人员有时会缺乏法治思维，导致出现审核把关不够严格，未及时发现部分文件程序未履行完毕、缺乏相关材料等情况，在后续司法审核时才对部门提出或进行纠正，从而影响整体工作效率。

（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干部职工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到位，法治观念仍显欠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还未牢固树立，依法行政能力还有待提高。

(三) 综合业务能力仍需提升。个别工作人员没有加强法律知识的深入学习，有时存在没有吃透上级重要政策及会议精神以及全市重大决策事项等情况，尚未做到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与具体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导致无法准确把握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相关决策部署难以落实。

(四)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得还不够扎实。政策宣传、普法培训工作形式较为单一，法治宣传不够灵活多样、内容枯燥或过于深奥，缺乏系统性、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宣教的法律法规时效性和实用性仍有提升空间。

(五)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难度大。个别单位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严，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表述不规范等问题。政务新媒体存量较多，日常监管、优化整合力度有待加强。

七、下一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办公室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制定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发挥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办法治学习系统化、常态化。丰富学习形式，通过邀请专家宣讲、开展学法用法活动、结合业务开展法治专题辅导等形式，进一步推动学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持续提升全办人员法治素养。

二是将法治理念法治思维融入“三服务”全过程。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带头依法办事，带头维护法律权威，推动形成办事依

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到“三服务”工作始终，有力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依法依规落地落实。

三是认真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探索推进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典型县（区）、镇以及梅州经济开发区和梅州综合保税区实施，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通过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狠抓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强化内容日常监测预警、大力推进政务新媒体集约整合、提升政策解读质量等，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